### 发言稿

 本次集体备课分为两项议程，首先针对第六课的第一框内容的教学设计进行讨论，其次是对期中考试前也就是第九周前的午练、周测分工及内容安排。

 6.1 法律保护下的婚姻

【课标要求】

1.结婚的含义2.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3.珍惜婚姻的原4.法定的结婚条件5.离婚的方式

【教学目标】

1.掌握结婚的含义，并结合生活中的具体事例，把握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理解婚姻关系稳定的意义，增强对婚姻家庭的责任感。

2.结合具体事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结婚的法定条件，培养科学精神和法治意识。

3.懂得结婚登记的意义和程序，培养法治意识。

【教学重点】

1．结合具体事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结婚的法定条件。

2.懂得结婚登记的意义和程序。

【教学重难点】

结合生活中的具体事例，把握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理解婚姻关系稳定的意义。

【教学过程】

导入：年轻人的婚恋观，引出对婚姻负责不仅是道德要求，更是法律义务。

总议题：民法如何“典”亮婚姻？

环节一：如何负责任地开启一段婚姻？

情境：小吴(男)和小赵(女)是表兄妹，小吴的母亲和小赵的父亲为亲兄妹，2015年，两人开始谈恋爱并同居。2021年2月，两人隐瞒了表兄妹的事实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22年2月，两人发生矛盾，小赵离家出走，4月，小赵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宣判婚姻无效。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小吴和小赵的婚姻关系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婚姻无效。

任务1　独立思考：人民法院作出婚姻无效判决的法理依据是什么？民法典这样规定的原因是什么？

(1)民法典规定，婚姻双方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姻无效。根据民法典判决，本案中当事人双方是表兄妹关系，属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法律禁止的，因此二人的婚姻关系属于无效婚姻。

(2)法律如此规定，既是出于对婚姻双方及其后代的健康考虑，也是为了符合基本的伦理道德和维护正常的亲属秩序。

1.结婚的含义

结婚是夫妻关系的起点，是男女双方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婚姻关系的行为。

2.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

⑴婚姻自由是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

⑵民法典还规定了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等基本原则。

3.正确对待婚姻

⑴对婚姻的要求：

结婚建立的是一种长期的身份关系，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还有相互扶养的义务。⑵对婚姻的态度：严肃对待婚姻、珍惜婚姻，既是对自己负责、对配偶和子女负责，也是对社会负责。

4．结婚的法定条件

(1)男女双方完全自愿。(2)男女双方达到法定婚龄。民法典规定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3)符合一夫一妻制。

(4)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5.结婚的程序

①结婚会对男女双方的人身和财产产生强制约束力，因此，法律要求结婚必须履行登记程序。

②进行结婚登记是确立婚姻关系、明确夫妻双方权利义务必经的法律程序。

⑵结婚登记程序

①申请：男女双方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婚登记。

②审查：审查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齐全，当事人是否具备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

③登记：符合结婚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注意：婚姻登记机关应依法审查申请结婚的当事人提交的证件与证明材料，如果未能识别当事人提供的虚假证件与证明材料，发生的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④结婚登记意义：进行结婚登记是确认夫妻关系合法有效、巩固和确认夫妻双方权利义务的必经的法律程序。没有履行结婚登记程序的婚姻不受法律保护

[想一想]　只要男女感情好，是否办理结婚登记并不重要。这种说法对吗？

提示：夫妻关系的确立是以是否进行结婚登记为准。办理结婚登记后，婚姻才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的承认和法律的保护。未按法律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没有法律效力，国家不予承认，合法权益难以受到保护。

情境二：小王(男)与小张(女)是同村村民，2019年二人开始恋爱并于当年举办了结婚仪式，但两人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之后二人开始共同生活，同村人也认定他们是夫妻。2021年小王进城打工，不久认识了小丽，两人产生了感情，2022年4月，小王与小丽共同生活并办理了结婚登记。小张知道后，非常生气，准备以小王犯重婚罪为由将其告到人民法院。

知识拓展：同居关系

⑴表现：①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理结婚登记，但是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

②夫妻双方离婚后，未履行复婚登记手续，又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

⑵承担的法律后果：

①同居关系：不是合法的婚姻关系，也不会形成事实婚姻，不受法律的保护。单纯的同居关系解除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中有一方或双方有配偶情形的或者涉及财产分配和子女抚养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②当事人不是夫妻关系，不享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同居期间当事人各自继承的财产，一般按照个人财产处理。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除有证据证明归一方的以外，一般按共同财产处理。

环节二：为什么离婚要慎重？

情境一：张某(男)和梁某(女)于2011年登记结婚，生有一女。从2020年起，男方与沙某(女)非法同居，夫妻关系开始紧张。同年11月，男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此后，双方关系仍未改善，经常争吵不休。从2021年1月起，男方住到单位，不再回家，每月工资也不再贴补家用，女方只靠少量收入维持母女生活。2022年12月，张某再次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而梁某认为，夫妻纠纷系第三者介入所造成，只要无外来干扰，双方有可能和好，因此，仍不同意离婚。经多次调解，双方各执己见。

任务1　小组商议：人民法院可否判决双方离婚？本案在财产分割中应考虑哪些方面的问题？

(1)男方属有配偶者与他人非法同居，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也是道德败坏的行为；不支付妻女生活费，不履行家庭义务；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一年；男方两次提起离婚诉讼，经多次调解无效，应视为婚姻关系确已破裂，人民法院可判决准予离婚。

(2)本案财产分割中应考虑：坚持照顾女方和子女合法权益的原则；男方属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导致离婚的最主要原因，女方属无过错方，有权向男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师：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当事人可以协议离婚或通过法院判决离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先进行？

生：调解。

师：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且调解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离婚。但是有一些情形，当事人的离婚自由受到一定的限制。大家可以在相关链接中了解。

师：婚姻是个人问题，更是家庭问题，是社会问题，更是法律问题。那些年，革命烈士的婚姻，无不在追求和捍卫我们如今以法律之名守护的婚姻原则，比如一夫一妻、婚姻自由、男女平等。请同学来讲一讲他们的故事。

生：彭雪枫和林颖成婚仅三天就回到各自战斗岗位，彭雪枫送给妻子的礼物是胜仗:“两个胜利，恰恰都是我们‘蜜月'之内，是我俩结婚后的第一次胜利，是我俩结婚的最优美的纪念。”他还将林颖称为“除党之外唯一的能够理解我体贴我的同志”。1944年9月11日，彭雪枫在战斗中牺牲，组织为保护怀有身孕的林颖，隐瞒了消息。次年1月，他们的孩子小枫即将满月时，林颖才得知实情。她将彭雪枫生前写给自己的87封信件全部悉心保存，一生都思念着他。

生：刘志丹的妻子结婚时只有乳名，刘志丹用自己原名“刘景桂”中的“桂”字，给妻子取名“同桂荣”，取意“同奋斗，同光荣”，她为党组织站岗放哨，为部队做被服军鞋，向妇女姐妹讲革命道理。遭遇“剿共”时，她带一家老小辗转躲藏，自己一度跳下山崖，幸被灌木丛架住免于一死。刘志丹牺牲后，同桂荣怀着对丈夫的思念，余生都在为党和国家辛勤工作。

师：老师也为大家讲一个故事，周恩来和邓颖超相识于1919年五四运动中，他们一起加入了觉悟社，让男女平等的觉悟在这里先行，他们曾有过“同上断头台”的英勇誓言，也有过“我这一生都是坚定的唯物主义者，唯有你，我希望有来生”的缝继思念。他们提倡夫妻之间要有“八互：互爱、互敬、互勉、互慰、互让、互谅、互助、互学”，正因坚持这样的原则，他们对彼此忠贞不渝，携手为国家和人民奉献一生的努力……老师虔诚地祝福大家，希望大家在若干年后，能想起今天这节课上的自己，为同学们的家庭生活和社会福祉增添一些美满的幸福。

 本学期周一的晚练和周四的午练是政治，双周的周测是政治学科，所以组内五位老师每人负责两周的练习，一直到第九周下半周期中考试每人可以轮一次，周测内容注重综合性，检查半个月的学习成果，午练和晚练要控制好时间，可以是小练习也可以是默写清单。